**2021花蓮縣高爾夫培/儲訓隊選手甄選簡章**

1.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高爾夫委員會
2. 協辦單位：高市高爾夫有限公司、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楊昌斌運動生理學實驗室
3. 甄選名額：潛力儲訓及長期培訓選手數名。
4. 資 格：花蓮縣各級學校在學學生。
5. 條 件：
6. 性別：男女不拘
7. 年齡：
8. 公開組:年滿18歲且未滿24歲(花蓮縣籍子弟)
9. A組：年滿15歲且未滿18歲
10. B組：年滿13歲且未滿15歲
11. C組：年滿11歲且未滿13歲
12. D組：年滿9歲且未滿11歲
13. E組：年滿7歲且未滿9歲
14. 報名方式：檢附報名表；掛號郵寄:國立東華大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楊昌斌教授收。

地址：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1號 電話：0937979774

五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2021年1月15日止。掛號郵寄者以郵戳為憑。

六、甄選方式：書面審查。(必要時，進行術科測驗及面試)

七、練習權益：1.培訓生可於下午三點(冬季)或下午四點(夏季)，繳交20元保險費即可下場練習，

12歲以下須由輔導老師或教練陪同。

2.儲訓生可於下午三點(冬季)或下午四點(夏季)，繳交300元即可下場練習，

12歲以下須由輔導老師或教練陪同。

八、若已為本委員會推薦之名單者，亦須如期寄交報名資料，若未如期完成行政程序，視同放棄。

2021年花蓮縣高爾夫培/儲訓隊報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 |  | 年 級 | | |  | |  |
| 姓名 |  | 性 別 | | |  | |
| 籍貫 |  | 生 日 | |  | | |
| 通訊處 |  | | | | | |
| 啟蒙教練 |  | | | | | |
| 電話 |  | | E-mail | | |  | |
| 家長姓名 |  | | 電話 | | |  | |

生涯比賽成績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比賽日期 | 比賽名稱與組別 | 成績  (名次；桿數) | | 辦理單位 | 比賽場地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花蓮縣高爾夫球隊培**/**儲訓推薦名單

(一)高爾夫委員會推薦培訓選手名單**(**共**7**位**)**

1. 溫新江

2. 高宜群

3. 江怡頻

4. 楊喻棠

5. 柳愛權

6. 柳愛倫

7. 蔡于安

(二)高爾夫委員會推薦儲訓選手名單**(**共**11**位**)**

1. 李致勳(海星小學4年級)

2. 李俊澔(海星小學3年級)

3. 鄭鈞耀(海星小學4年級)

4. 盛楷豫(明義國小6年級)

5. 謝司宇(鑄強小學5年級)

6. 黃士家(海星小學6年級)

7. 吳葉康太(鑄強國小)

8. 林璽恩(海星小學)

9. 李孟(平和國中)

10. 王忻彥(平和國中)

11. 黃郁凌(明義國小)

備註：

1.本名單至少每半年調整一次。

2.在不影響球場經營情況下，視花蓮縣現況得調整培/儲訓員額。

3.若有球員成績達標，可向委員會提出培/儲訓需求。再召選訓小組會議甄選辦理之。

4.若兩人成績同時符合條件，但超過員額時，需依過去成績綜合評定。

5.若達培訓標準，但未達儲訓桿數成績，需由選訓小組綜合評定。

6.儲/培訓生下場練習之陪同輔導老師，需經由委員會或球場認定後，使得以陪同之。

(高爾夫委員會將舉辦輔導老師相關認證講習會)

7.培/儲訓選手須配合參加本委員會所辦理之比賽及相關選手成長之活動。

8.若培/儲訓生平時練習情形不佳，或參與比賽意願不高者。本委員會將依教育資源不浪費原則，以

予除名，並由候補名單取代之。

9.本委員會選訓小組另訂選手退場機制及相關權利義務細則。

10.第三、四級學生若要下場練習或體驗，需由學校向球場申請之。

11.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12.本要點及推薦名單經花蓮縣體育會高爾夫委員會選訓會議通過後，至發布日施行。

2021年花蓮縣高爾夫培訓/儲隊徵選標準

1.第一級(培訓選手)

A.參加全國賽或高協月/季賽者成績優異者

B.入選後，一年內至少參加全國或高協月/季賽5次者

C.資格：

(1)花蓮縣委員會所辦之正規比賽前3名者；

(2)中華高協月賽前10名者；

(3)全國賽性比賽前10名者。

(4)其他潛能評估

2.第二級(儲訓選手)

A.參加本縣或全國賽或高協月/季賽者成績優異者

B.入選後，一年內至少參加全國或高協月/季賽4次者

C：資格

(1) E組特設梯兩回合18洞120以內。

(2) D組特設梯在120以內者；

(3) 女C組紅梯在120以內者。男C紅梯120以內

(4) 女B組白梯在95以內；男B組白梯95以內。

(5) 女A組藍梯90以內；男A組藍梯90以內。

(6) 其他潛能評估

3.第三級(一般選手)

A.參加社團擊準擊遠比賽成績前五名者(準備進入18洞賽者)

B.可完成正式18洞球或9洞(E組)賽者

C.一般校隊學生

4.第四級(社團學生)

A.學校社團學生，尚未有成績表現者。

B.凡花蓮縣國高、中、小學生有興趣者。

備註：

1.本名單至少每半年調整一次。

2.在不影響球場經營情況下，視花蓮縣現況得調整培/儲訓員額。

3.若有球員成績達標，可向委員會提出培/儲訓需求。再召選訓小組會議甄選辦理之。

4.若兩人成績同時符合條件，但超過員額時，需依過去成績綜合評定。

5.若達培訓標準，但未達儲訓桿數成績，需由選訓小組綜合評定。

6.儲/培訓生下場練習之陪同輔導老師，需經由委員會或球場認定後，使得以陪同之。

(高爾夫委員會將舉辦輔導老師相關認證講習會)

7.培/儲訓選手須配合參加本委員會所辦理之比賽及相關選手成長之活動。

8.若培/儲訓生平時練習情形不佳，或參與比賽意願不高者。本委員會將依教育資源不浪費原則，以

予除名，並由候補名單取代之。

9.本委員會選訓小組另訂選手退場機制及相關權利義務細則。

10.第三、四級學生若要下場練習或體驗，需由學校向球場申請之。

11.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12.本要點經花蓮縣體育會高爾夫委員會選訓會議通過後，至發布日施行。